

证券代码：838171

证券简称：邦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

首席合伙人：刘维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12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55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81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87,224.60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74,873.42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9,856.80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94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：48,840.19 万元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、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（三）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

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